

單行法規

一、本會議事法規

二、臺北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期處理人民請願（包括陳情）案件，簡捷便民，加強服務起見，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人民請願事項，除請願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人民請願事項，應以書面一式三份載明左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一、請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請願人爲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姓名。

二、事實、理由及願望。

三、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四、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項規定，如請願人限於學力不能備具書面須以口頭陳述者，由本會按其請願性質，分交承辦人員代書，並經宣讀認定無訛簽章後處理之。

第六條

凡人民請願事項，其案情緊急者，應報由議長處理。如無時間性者，依照程序處理。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時，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得請市府有關官員列席說明，並得視需要約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面談。

第八條

人民請願事項，凡與本會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得併入提案辦理，並通知請願人。

第九條

在大會期間分組審查後受理之人民請願案，應先摘由，按其性質分送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依程序處理之。

第十條

人民請願案，視其案情，分別按左列規定處理：

一、提請大會審議：屬於下列案情者，應按其性質提經各有關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報請大會審議。

- (一)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
- (二)有關修正現行法規者。
- (三)建議革新市政各類制度者。

四、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

第四條 人民請願事項非屬本會職掌者，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

通知請願人，或逕移主管機關。人民請願案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要者，本會應予保密。

第五條

凡人民請願事項，其案情重大者，得由秘書處先行派員調查，並以書面將調查情形層報議長處理，但在開會期間，對調查結果仍應按其性質分送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依照程序處理。

(五)案情複雜須邀有關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

(六)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蒐集資料，詳加研討者。

(七)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

二、逕轉臺北市政府處理：屬於下列案件先由秘書處簽擬意見，呈請議長核批後，不必提審查會，即

以議長名義逕轉市府處理，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

(一)案情單純，無須深加研討者。

(二)為爭取時效，必須盡早轉送處理者。

三、退回或存查：屬於下列情形者，可由秘書處逕行退回或予存查。

(一)業經訴願或行政訴訟者。

(二)已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者。

(三)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者。

(四)荒謬不經無理取鬧或顯係故意滋生是非製造糾紛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五)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或副本抄送本會者。

四、查案逕復：左列各種請願案可由秘書處查案逕復。

(一)與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

(二)與本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同者。

(三)顯與現行法規抵觸者。

第十一條 凡須提會審議之案件，由秘書處分類送各有關審查會審查。

第十二條 經大會議決送市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件，經主管單位處理後，秘書處應將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大會參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二)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開會所錄之錄音任何人

均不得擕出會外。

第二條 本會錄音機非經議長批准不得借用。

第三條 本會議員得在會內聽取大會之錄音。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錄音不得筆錄及轉錄，但經議長批准得於會內播放。

第五條 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音。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音人員外，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在議場擅自錄音。

第七條 本會開會錄音保存二會期。

第八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實施。

(三)臺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旁聽人應先向服務臺辦理登記，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入場旁聽。本會警衛人員認為必要時，得查驗旁聽人身分證或其他證明。

第三條 携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四條 服裝不整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五條 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旁聽。

第六條 旁聽人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之嫌疑者，本會警衛人員應予檢查，拒絕檢查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得令其離場。

第七條 旁聽人應保持肅靜，不得喧囂或鼓掌。

第八條 旁聽人在會場內應保持整潔，不得隨地吐痰或擲棄菓皮、廢紙等。

第九條 旁聽人不得踐踏污損牆壁、欄杆及其他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旁聽人不得在旁聽席飲食。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八、九、十條而不聽勸阻者，本會警衛人員得令其離場。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速市政發展，籌措重大專案建設資金，特訂定本辦法。
臺北市政府舉辦左列重大建設，其資金一時缺乏適當財源者，依本辦法籌措之。
一、重要道路。
二、橋樑工程。
三、都市更新。
四、新社區開發。
五、防洪治水工程。

專案建設資金之籌措，以新臺幣六十億元為最高累計動支額度，並採經建籌措方式由臺北市銀行承貸，年息不得高於六厘，個案借款期間，以不超過六年為限。各項專案建設計畫，應分別編制特別預算案，送經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執行。
經建借款於前條程序完成後，按每一專案建設計畫實際需要及還本付息時間，由主辦機關與臺北市銀行簽訂貸款契約履行，並由臺北市政府保證之。

經建借款所需還本付息經費，依約定期限，分別列入

二、「臺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之審議意見

(67、6、30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